

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善新教学楼改造工程设计服务（含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善新教学楼改造工程设计服务（含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育新路 28 号 联系电话：020-84721402 联系人：史老师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（含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育新路 28 号新造职业技术学校内，项目总投资额约 29.9748 万元。 2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根据甲方提供材料，编

		制单位需到现场核实工程量，对项目造价进行设计及预算编制，出具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的图纸和预算编制报告书、计算书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合同约定的地点、方式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服务金额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工程设计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粤计价格[2020]10号计费，最终以经评审后的费用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自签订采购合同后，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，5个工作日内出具图纸、预算编制报告书、计算书等。
9	验收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 决 争 议 方 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